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黃忠彥

法定代理人 黃華宗

被告 陳奕圻

上列被告陳奕圻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54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